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有關

**(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以及
(2)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之變更
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

1. 韓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蘇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
2. 馮女士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的代理人以及傅女士被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的代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振強先生（「**韓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個人和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

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韓先生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蘇子佳先生（「**蘇先生**」）獲提名委員會建議，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

以下為蘇先生之履歷詳情：

蘇先生，40歲，200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蘇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以及多間公眾及私營香港公司。蘇先生於財務申報、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專業及資深管理經驗。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10月19日起初步為期3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彼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以及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委任書，蘇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1,0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先生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以及(iv)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蘇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蘇先生加入本公司。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馮美玲女士（「馮女士」）辭任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b)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其中一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c) 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及
- (d)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c)及(d)項統稱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傅婉紅（「**傅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

以下為傅女士之履歷詳情：

傅女士持有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擁有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之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馮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傅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3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